



- ☒浙江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科冠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恩希通讯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中科冠腾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科冠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中科冠腾（越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冠腾		禁止使用冲突矿产政策和程序		文件编号	GT-RBAS-D07
				版本/次	A1
制定日期	2025.3.1	生效日期	2025.3.1	楷 次	3/6

1、目的

为防止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毗邻地区的冲突矿产用于我司的原材料上，执行公司对冲突矿产的政策，及改善电子供应链的条件，支持区域采购计划，使得刚果（金）及其周边毗邻国家未来有合法贸易。

2、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所有原材料的成份调查。

3、定义

- 3.1 冲突矿产：在刚果（金）及其周围国家和地区境内的锡石、黑钨、钨钼、铁矿和黄金等稀有金属开采已造成严重的人权与环境问题。这些地区的大部分采矿活动与冲突的武装组织有关（资助），导致该地区长期不稳定，所以被称为“冲突矿产”。这些国家包括：DRC 刚果（金）、Rwanda（卢旺达）、Uganda（乌干达）、Burundi（布隆迪）、Tanzania（坦桑尼亚）、Kenya（肯尼亚），这些金属包括 Au（金）、Ta（钽）、W（钨）、Sn（锡）Co(钴) 以及云母。
- 3.2 毗邻国家：国际公认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共享边境的国家. 注解：无冲突冶炼厂评估项目也将肯雅列为毗邻的国家。
- 3.3 刚果民主共和国无冲突金属：不含矿产冲突的产品并且不直接或间接融资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或相邻国家的武装部队。
- 3.4 对冲突矿产的政策：不支持、不使用来自武装冲突、非法采矿与低劣工作环境中采矿而来的金属，即所谓“冲突矿产”。供应商应调查其产品中含、金(Au)、钽(Ta)、锡(Sn)、钨(W)等金属，并确认这些金属来源。

4、权责

4.1 政策声明

不支持、不使用来自武装冲突、非法采矿而来的金属，即所谓“冲突矿产”。中科冠腾的金属制品供应商应调查其产品中含、金、钽、锡、钨等金属，并确认这些金属来源。

- 4.2 工程部/开发部：供应商送样承认时负责对原材料是否含有冲突矿产进行初步的评估。
- 4.3 品保部：响应 RBA 和 GeSI（全球电子可持续发展倡议）联合工作组的承诺改善电子供应链的条件，不接受可以助长冲突的采矿活动。及《多德-弗兰克保护法》条例要求披露及报告有关产品内所使用的锡，钽（钨钼铁矿），金，钨的情况及其来源。

 中科冠腾		禁止使用冲突矿产政策和程序		文件编号	GT-RBAS-D07
				版本/次	A1
制定日期	2025.3.1	生效日期	2025.3.1	档 次	4/6

- 4.4 采购：依据材料采购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协助品保部要求供应商对供应物料进行是否使用冲突矿产及冲突矿产来源的调查。
- 5、作业流程
- 5.1 开发部/工程部根据实际产品的需要，将所需材料的规格等相关要求传递给采购，要求采购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送样承认。并对此材料是否含有冲突矿产的风险评估信息披露给采购及品质。
- 5.2 采购针对研发部对材料的规格及品质要求选择适合的供应商，要求供应商送样确认，同时将品保部需求的《无冲突金属报告模板》调查表及需签署的《不使用冲突矿产保证书》转交给供应商对所送样的物料进行冲突矿产的信息调查并对材料做出承诺保证。并将供应商签署的《不使用冲突矿产保证书》及调查结果交与品保部判定材料中是否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无冲突金属的要求。
- 5.3 品质根据开发部/工程部评估披露的材料含有冲突矿产风险的信息，向采购发出《RMI-EMRT》&《RMI-CMRT》调查表，并要求采购跟进于规定时间内要求供应商调查完毕将调查的结果回传公司。
- 5.4 品保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材料进行《无冲突金属报告模板》调查表的信息进行判断材料是否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无冲突金属的要求。
- 5.5 调查的结果如果是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无冲突金属的要求的，则将此信息传递给开发部/工程及采购。
- 5.6 调查的结果如果是材料中有使用刚果（金）及其周边的冲突矿产的，则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解析并立即停止采购及使用刚果（金）及其周边的冲突矿产，重新选择新的矿产来源并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新的矿产是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无冲突金属要求的及制定相应的改善、预防措施，以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无冲突金属要求；同时还要求供应商签署《不使用冲突矿产保证书》。
- 6、相关文件
- 6.1 《不使用冲突矿产承诺书》
- 6.2 引用《多德-弗兰克保护法》条例
- 7、相关记录
- 7.1 《无冲突金属报告模板》
- 7.2 RMI-EMRT
- 7.3 RMI-CMRT

 中科冠腾		禁止使用冲突矿产政策和程序		文件编号	GT-RBAS-D07
				版本/次	A1
制定日期	2025.3.1	生效日期	2025.3.1	楷 次	5/6

不使用冲突矿产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中科冠腾集团**（以下简称“**中科冠腾**”）的供应商，了解商业活动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可能对社会、环境及“**中科冠腾**”造成影响。为肩负起企业社会责任，本公司特此承诺：

- 1、本公司承诺所有交货给“**中科冠腾**”的产品及其包装所使用或包含之金属没有来自刚果（金）及其周边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之“冲突矿产”。刚果（金）及其周边国家包括：（a）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苏丹共和国、南苏丹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尚比亚共和国、安哥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b）未来包含前述国家部分或全部领域的新国家（地区）及现有国家（地区）。

“冲突矿产”包括但不限于来自刚果（金）及其周边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的锡石、黑钨、钨钼铁矿和黄金及其衍生物等稀有金属，特别是金（Au）、钽（Ta）、锡（Su）和钨（W）金属原料。“使用或包含之金属没有来自刚果（金）及其周边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啊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包括金属的采挖、冶炼、成型及其它制造加工工序均不发生在刚果（金）及其周边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

- 2、本公司将加强供应链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以有效甄别和追溯原料来源，确保原料来源的合法性，杜绝冲突矿产投入使用。本公司同意接受“**中科冠腾**”对我公司原料金属来源的稽核。
- 3、本公司将应“**中科冠腾**”的要求，如实填写并回复有关“冲突矿产”的调查及提供其他资料，并承诺所回复内容及所提供资料之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并同意“**中科冠腾**”可将调查表或相关资料提供予“**中科冠腾**”的客户或其他机构。
- 4、本公司应采取积极行动避免因违背此承诺而给“**中科冠腾**”带来的经济、声誉等方面的损失。如违反本承诺书，则“**中科冠腾**”有权（a）以本公司费用退还本公司已交付的含有“冲突矿产”的产品及这些产品的配套产品，及/或（b）要求本公司按已交付的含有“冲突矿产”产品及这些产品配套产品的售价承担违约金，及/或（c）随时解除双方已订立的相关合同、生效订单等，及/或（d）要求本公司赔偿“**中科冠腾**”损失（包括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及所失利益）。
- 5、非经“**中科冠腾**”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变更或撤销本承诺书。
- 6、本公司同意，本承诺书据以成立、生效、履行及解释的准据法为“**中科冠腾**”所在地之国家或地区之法律。因本承诺书所生之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未获解决者，本公司同意以“**中科冠腾**”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

		禁止使用冲突矿产政策 和程序		文件编号	GT-RBAS-D07
				版本/次	A1
制定日期	2025.3.1	生效日期	2025.3.1	楷 次	6/6

7、签署人承诺有权或已经获得充分授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此承诺书。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签署日期：